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规〔2023〕1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江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连江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



连江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入河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2号），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加快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治水的创新理念、生动实践，紧扣“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在巩固提升排污口整治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连江，绘就“江河安澜、水清滩净、岸绿景美、鱼翔浅底”的新画卷，全面建成人水和谐共生的海滨县城、山水县城。

（二）工作目标。以敖江流域，罗源湾、闽江口等海湾和黄岐半岛东部海域等湾区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推进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排查出的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编码，统一纳入管理。在2022年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入河（海）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2023年底前，完成敖江流域、罗源湾、闽江口及黄岐半岛海域排污口排查，全面完成溯源及75%整治任务，其中全面完成18个劣Ⅴ类排口及罗源湾排口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及劣Ⅴ类排口；完成敖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

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二、任务措施

（三）摸清排污口底数。连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开展排污口排查分类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充分衔接前期开展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口）排查整治成果和实践经验，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对所有存在排水的

排污口污水均要采样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制定本辖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

连江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同时指导各责任单位对排污口进行整治；县工信局指导、协调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园区推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督促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同时指导、协调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县住建局要指导开展城镇雨洪排口、市政溢流口溯源整治；县水利局指导开展闸坝、泄洪口、排洪箱涵、大中型灌区灌溉口等排口溯源整治；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督促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县海渔局指导开展水产养殖排污口源头整治；县交通局指导内河港航码头相关排污口溯源整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农业排口、其他排口溯源分析，特别要对监测发现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溯源。通过查询资料、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污水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包括污水性质、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厘清责任主体，完成排污

口溯源管理台账，并在省级生态云平台落图。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各有关乡镇政府作为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主体单位开展排污口整治相关工作（除工业企业排污口外），并负责排污口日常维护管理等相关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

三、分类整治

（五）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具体按照国办函〔2022〕17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技术指南进行分类。混合污水排放口，以对水体危害大的废水性质确定排污口类型。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在整治完成前参照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

（六）落实整治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问题，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一口一策”开展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结合黑臭水

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重点流域（海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七）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整改无望、无法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污口；超标排污口，经评估认定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收集并有效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也不能达到排放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县政府后，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八）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或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

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畜禽养殖场尽量不设排口，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等无法完全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经论证，符合环境容量、防洪等要求的，可以保留一个排污口。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九）规范整治一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和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十）巩固提升一批。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县城内河综合整治及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城区内河雨洪排口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雨洪排放口管理。对非降雨时排水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应组织溯源排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保持城区内河水质长治久清，将城区内河持续打造成为文明河、经济河、旅游河、生态河。

责任单位：凤城镇、敖江镇、江南镇

指导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连江生态环境局

（十一）开展试点示范。各乡（镇）（特别是汛期污染强度大的乡镇）要结合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探索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按照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排海污水全达标、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完成连江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示范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县工信局、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四、严格监管

（十二）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

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空间管控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责任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严格规范审批。对排污口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备案依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级审核，建设项目新增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可以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同步办理。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存量入河排污口中，经水利局审核已取得设置审核同意书或登记的排污口结果依然有效；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一次修订实施前，已建成的排污口在完成规范化建设后按照现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一次修订实施后，未经设置同意，但已按规定通过项目环

评并建成的排污口，经排查整治符合要求且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应按新增排污口要求补办设置审核。

责任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十四）加强日常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有关单位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有监督管理权限的单位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连江生态环境局应会同相关单位，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设置监测点并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因子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选取；城镇雨洪排口选取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作为监测因子。连江生态环境局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每年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设置审批备案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审批和备案排污口总数的30%。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十五）严格环境执法。连江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

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单位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及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连江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留存证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十六）夯实整治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紧盯污水“零直排”目标，落实“河长制”，积极拓展“河长日”，深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所有排污口实施动态管理。对未整治到位、整改后出现反弹的，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要尽快确定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指导单位：连江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开

发区要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2023年4月15日前形成属地排污口清单，并抄送连江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起每月初向连江生态环境局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附件2、3、4）、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管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每年12月25日前，向连江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十八）强化支撑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流域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的重要实施内容，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积极争取中央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经费保障。鼓励并规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整治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云平台及相关模块建设，依托“生态云”平台，加快排污口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十九）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以及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相关工作考核。相关乡（镇）、开发区在《连江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详细的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生态环境局联合效能办定期开展督察督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

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相关乡(镇)属地的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后依然出现超标现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单位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二十) 倡导全民共治。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宣传推广，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定期更新排污口审核、备案、监管等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责任清单
2.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调度表
3.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调度表
4. 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

附件1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责任清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1. 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确需要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或备案。鼓励进行尾水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 2. 雨洪排口不得排放污水，要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优先标准顺序为：地方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国家综合排放标准。 4. 雨洪排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	连江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乡（镇）及开发区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县工信局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连江生态环境局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县工信局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的，应开展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2. 鼓励污水处理厂将处理达标的排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3. 排污口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值。 4.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县住建局	污水厂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畜禽养殖场原则上不设排口，鼓励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养殖粪污。 1. 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鱼综合种养等多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标准化改造，完善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2. 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户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 3. 排污口执行标准：对畜禽养殖场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执行，用于农田灌溉执行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对水产养殖场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淡水养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海水养殖执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	县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乡（镇）及开发区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口		县海洋与渔业局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大中型灌区主要集中排口，通过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氮磷拦截设施，降低入河入海水质的浊度和氮磷营养污染物。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港口码头排污口	1. 港口码头排污口要参照工业企业排污口整治要求, 优先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 无法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 鼓励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确保达标排放。 2. 鼓励在港口码头内装卸散装原辅材料的场所、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港口码头应按规范设置雨污拦截坝、雨污收集处理设施。对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原油、渔港等码头, 要设置隔油、沉淀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或储设施, 初期雨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4. 排污口执行标准: 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 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县交通局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整治要求同规模以上畜禽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中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规模养殖排污口, 鼓励推广末端集中处理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乡(镇)及开发区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县海洋与渔业局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1.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 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2. 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 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 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县住建局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 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 要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 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2. 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 设施尾水尽可能通过人工湿地、还田利用、种植浇灌、生态缓冲带等途径予以资源化利用, 就近回补自然水体。 3. 执行标准: 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尾水排放外环境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连江生态环境局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治要求		指导单位	责任单位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1. 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收集管网。 2. 遵循“污水应收尽收、雨水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排水体系的改造，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尽量减少污水散排口。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连江生态环境局	
其他排口	入河入海沟渠、排干等	1. 排查出的入河入海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乡（镇）政府结合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整治等统筹开展系统整治。 2. 执行标准：有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对应标准；无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中关于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中关于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进行评价，优先开展整治。		县水利局	各有关乡（镇）及开发区
总体要求		1. 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连江生态环境局。 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编码并设置标识牌。 3. 按照“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规范化要求，在围墙外入河入海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调度表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	118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南门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18-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1150	26.372570	马鼻镇	2023年		劣五类
2	122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南门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2-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8040	26.371840				劣五类
3	123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镇区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3-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37	26.3721				
4	124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辰山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9800	26.381900				劣五类
5	125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村前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49	26.3964				
6	126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赤石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6-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2130	26.419250				劣五类
7	175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75-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61300	26.369300	马鼻镇	2023年		已废弃养殖
8	233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浮曦村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33-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50320	26.442990				
9	234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浮曦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29	26.4389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0	235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潭嘴村 三叉街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5-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2	26.435				
11	236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赤石村 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236-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56500	26.427500				
12	237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赤石村 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23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62900	26.418300				
13	238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赤石村 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2800	26.418300				
14	239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赤石村 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24	26.4156				
15	240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村前村 沟渠入海排口3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8800	26.405340				
16	241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村前村 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597	26.3993				
17	242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展山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24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87	26.3823	马鼻镇	2023年		
18	243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镇区沟 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5600	26.375400				
19	117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龙头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1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56400	26.357100				
20	127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尖墩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27-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5900	26.361200	透堡镇	2023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21	174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龙头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7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1800	26.356400				
22	244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尖墩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3980	26.361040				
23	109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燕窠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09-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67500	26.354600	官坂镇	2023年		
24	110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稠川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10-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94910	26.346220				
25	111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青屿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11-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07630	26.356880	官坂镇	2023年		
26	229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北柘海 堤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22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2490	26.415530				
27	232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燕窠村 养殖排污口2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32-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69800	26.349600				
28	112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屿头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12-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18520	26.358050				
29	113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屿腰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13-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26710	26.356910	坑园镇	2023年		
30	114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前屿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14-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31100	26.353470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31	115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 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15-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40930	26.352940	坑园镇	2023年		
32	116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 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16-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744640	26.355540				
33	173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镇区雨 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ES-350122-017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752730	26.340760				
34	230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746710	26.361210				
35	231	福州市连江县下屿村北沟渠 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3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733810	26.363290	下宫镇	2023年		
36	119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上宫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1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775690	26.374930				
37	120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新辉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11590	26.412490				
38	121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小芦村 生活污水入海散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ES-350122-0121-QT-0 0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 002) V类	119.833320	26.411110				
39	128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上宫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2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785860	26.365120	下宫镇	2023年		
40	129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施家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2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14040	26.417570				
41	130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初芦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3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26730	26.413510				
42	131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江湾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3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41490	26.407860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43	201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松皋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842200	26.384200		2023年		
44	228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下宫村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22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88890	26.382590		2024年		
45	142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镇区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4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89836	26.277870		2023年		劣五类
46	150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官坞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814620	26.324393	筱埕镇			劣五类
47	151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官坞村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5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19.811487	26.321979		2024年		
48	152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屿坞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50344	26.297647				
49	153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始沙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16172	26.277784				劣五类
50	176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ES-350122-0176-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	119.782691	26.286932				
51	196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迳迳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96-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77488	26.300186	筱埕镇	2023年		
52	197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东坪村鳗鱼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9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765900	26.297561				
53	198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东坪村鳗鱼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98-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762768	26.300148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54	199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东坪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9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67928	26.301081				
55	200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屿坞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52243	26.298407				
56	202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筱埕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85599	26.293357				
57	203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定海村三和鲍鱼养殖场排污水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03-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804749	26.284084				
58	204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大埕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86940	26.301783	筱埕镇	2023年		
59	205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迺迺村养殖排污水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05-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780020	26.299465				
60	206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迺迺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6-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79129	26.299975				
61	140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同心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水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ES-350122-0140-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	119.857879	26.351085				已封堵
62	141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奇达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4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868554	26.373666	安凯乡	2023年		
63	148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4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860775	26.327528				
64	149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4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19.840262	26.334797		2024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65	137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大建村 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口 ES-350122-0137-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级标准	119.892573	26.344987				
66	138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区渔 港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3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82552	26.323153				
67	139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长沙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3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62556	26.314161				劣五类
68	177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赤才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7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881171	26.354498	黄岐镇	2023年		
69	178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赤才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7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881858	26.354026				
70	195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长沙村 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口 ES-350122-0195-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级标准	119.862599	26.313781				
71	133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口 ES-350122-0133-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级标准	119.934697	26.361083				
72	134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茭南村 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34-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41853	26.356574	苔茭镇	2023年		
73	135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琯邦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35-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925749	26.357833				劣五类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74	136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后湾村 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36-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09377	26.355555				劣五类
75	170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北茭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7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49363	26.373176				
76	171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苔藓村 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7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37165	26.366774				
77	186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后湾沟 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86-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11796	26.356617				
78	187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后湾村 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8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04678	26.349234				
79	188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上塘村 养殖排污口3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88-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21962	26.347075				
80	189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上塘村 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89-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21147	26.345008				
81	190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上塘村 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90-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20878	26.345095	苔藓镇	2023年		
82	191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茭南村 养殖排污口3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91-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33115	26.350767				
83	192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茭南村 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92-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932798	26.354286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84	193	福州市连江县苔蕨镇茭南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93-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37240	26.356199				
85	194	福州市连江县苔蕨镇苔菜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9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934547	26.361256				
86	8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沟渠排口6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82-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4032	26.133715		2024年		
87	83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门边村沟渠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83-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5160	26.134002		2023年		
88	84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长门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8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97088	26.139186		2023年		
89	8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85-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01610	26.159740	琯头镇	2023年		
90	86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东岸村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86-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02370	26.163250		2023年		劣五类
91	8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养殖排污口3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87-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14000	26.144300		2023年		已填埋
92	88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88-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14000	26.143400		2023年		已填埋
93	89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左坑村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89-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15370	26.174620	琯头镇	2023年		已填埋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94	90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上左坑村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0-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24270	26.173710				废弃退养
95	91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养殖排污口3号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1-NY-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31250	26.141450				地被征用，退养
96	9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养殖排污口4号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2-NY-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32000	26.140950				地被征用，退养
97	93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3-NY-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34280	26.139980				地被征用，退养
98	94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下村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4-NY-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35470	26.139500				地被征用，退养
99	9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黄虾村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5-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37900	26.137900				已填埋
100	96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古湖村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096-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48850	26.147680	琯头镇	2023年		已废弃退养
101	9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东岸村沟渠入海排污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97-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3000	26.165500				
102	98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沟渠入海排污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98-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12170	26.159970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03	99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头村 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09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3008	26.128889				
104	100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长门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0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89465	26.137735				
105	101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0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4380	26.157620				
106	10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后一村 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0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13720	26.146010				
107	103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定岐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0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26500	26.140600				
108	104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东岸村 沟渠入海排口3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0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6520	26.173140				
109	10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定安村 入海河流2号	入海河流 ES-350122-0105-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2110	26.178800				
110	106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定安村 入海河流1号	入海河流 ES-350122-0106-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12880	26.183410				
111	10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东岸村 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07-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5800	26.173300	琯头镇	2023年		
112	179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古湖村 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放 污口 ES-350122-0179-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47580	26.147670				已废弃 养
113	180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8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47783	26.124861				
114	181	福州市连江县下岐村安乐桥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8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98300	26.174650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15	182	福州市连江县定安村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82-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08900	26.180700		2023年		
116	183	福州市连江县官岐村生活养殖混合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183-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	119.601530	26.149990		2023年		已废弃退养
117	184	福州市连江县小长门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8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75949	26.137207		2023年		
118	18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沟渠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8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6900	26.145300	琯头镇	2023年		已封堵
119	24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7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4228	26.133835		2024年		
120	24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壶江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47-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32560	26.118570		2023年		
121	248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青芝凤凰城房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ES-350122-0248-QT-00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3180	26.137792		2024年		
122	249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金山御景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ES-350122-0249-QT-00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6876	26.143025		2024年		
123	250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5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0-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1945	26.132870		2023年		
124	251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4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1-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1634	26.132725	琯头镇	2023年		
125	252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3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2-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0942	26.132406		2023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26	253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3-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9939	26.131861		2024年		
127	254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镇区雨水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4-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9217	26.131445		2024年		
128	255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塘头村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255-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5701	26.130971		2024年		
129	256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上左坑村养殖排污口3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56-QT-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11280	26.174570		2023年		已废弃退养
130	25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上左坑村养殖排污口4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ES-350122-0257-QT-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17260	26.175350		2023年		已废弃退养
131	258	福州市琯头镇东岸村鲍鱼壳清洗厂排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ES-350122-0258-QY-0	/ (已取缔)	119.603310	26.164600	琯头镇	2023年		已取缔
132	259	福州市连江县蔡洋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59-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94900	26.161670				
133	145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污水处埋设施排污口4号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ES-350122-0145-QT-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119.654650	26.218570	晓澳镇	2024年		
134	146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赤湾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46-QT-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	119.636400	26.209500		2024年		
135	165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5-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4160	26.248700		2024年		劣五类
136	166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牛头山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6-QT-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7250	26.236750		2024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37	167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道澳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7-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4700	26.204500		2024年		
138	168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道澳村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6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30750	26.202400		2024年		
139	169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道澳村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9-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28130	26.202830		2024年		劣五类
140	172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牛头山 休闲渔业基地养殖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172-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69600	26.234900		2023年		
141	216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牛头山 休闲渔业基地养殖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216-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71940	26.235720		2023年		
142	217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国营养 殖场排污口2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217-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69470	26.233200		2023年		
143	218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国营养 殖场排污口1号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口 ES-350122-0218-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69600	26.232000		2023年		
144	219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雨洪排 口	城镇雨洪排口 ES-350122-0219-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54700	26.225200	晓澳镇	2024年		山水
145	220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百胜村 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3730	26.248960		2024年		
146	221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沿江沟 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1-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8890	26.254300		2024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47	260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水口1号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水口 ES-350122-0260-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654200	26. 219900		2023年		
148	261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水口2号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水口 ES-350122-0261-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I级标准	119. 654000	26. 221300		2023年		
149	262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污水处 理设施排污水口3号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 污水口 ES-350122-0262-QT-0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I级标准	119. 653700	26. 222600		2023年		
150	163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入海河 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6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608841	26. 239214	东岱镇	2024年		劣五类
151	164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入海河 流2号	入海河流 ES-350122-016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615020	26. 245080		2024年		
152	222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养殖排 污水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 污水口 ES-350122-0222-QT-0 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接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II级	119. 642970	26. 259230	东岱镇	2023年		
153	223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东岱街 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3-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624290	26. 250280		2023年		
154	224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山堂村 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4-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576113	26. 227788		2023年		
155	147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敖江	入海河流 ES-350122-0147-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II类	119. 558791	26. 216254	敖江镇、 凤城镇、 江南镇、 樟桥镇、	2024年		
156	158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蒜浦村 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8-QT-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类	119. 570947	26. 227423	敖江镇	2024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57	159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排涝泄洪口1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9-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7562	26.217861	敖江镇、凤城镇	2023年		劣五类
158	160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排涝泄洪口2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0-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7922	26.218035		2024年		
159	161	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浦下村排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1-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47282	26.207215	敖江镇、凤城镇	2023年		劣五类
160	208	福州市连江县亭申投资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 ES-350122-0208-SH-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119.555835	26.217847	县住建局	2023年		
161	209	福州市连江县蒜浦村沟渠入河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9-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71486	26.231146		2024年		
162	210	福州市连江县蒜浦村沟渠入河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10-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74530	26.238774	敖江镇	2024年		
163	162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敖江防洪提排涝泄洪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62-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49253	26.195751		2024年		
164	225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王庄村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65518	26.216726	江南镇	2024年		
165	226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花坞村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6-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59145	26.208551		2024年		
166	227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文新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27-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49881	26.202484		2023年		已封堵
167	143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镇区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 ES-350122-0143-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03954	26.246681		2023年		劣五类
168	144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塔头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水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水口 ES-350122-0144-QT-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 一级标准	119.589647	26.240716	浦口镇	2023年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69	154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4-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96335	26.280230		2024年		
170	155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中麻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83717	26.276271		2024年		
171	156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6-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54696	26.273192		2024年		
172	157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山坑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157-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7712	26.272666		2024年		
173	207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镜路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07-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73504	26.273455		2024年		
174	211	福州市连江县松垵村沟渠入河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11-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580289	26.242634		2024年		
175	212	福州市连江县松垵村沟渠入海排口2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12-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41618	26.270059	浦口镇	2024年		
176	213	福州市连江县松垵村沟渠入海排口1号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13-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35373	26.267549		2024年		
177	214	福州市连江县澳头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ES-350122-0214-QT-00	《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海水受纳水域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一级	119.631264	26.263214		2023年		
178	215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益砌村沟渠入海排口	入海沟渠、排干等 ES-350122-0215-QT-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619505	26.257496		2024年		
179	108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区污水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119.774840	26.391460	可门中心	2023年		已开口立牌

序号	市局编号	排口名称 (规范后)	排口类型/编码 (规范后)	评价标准 (规范后)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处理厂排污口	ES-350122-0108-CY-00							
180	132	福州市连江县下宫镇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水排口 ES-350122-0132-CY-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119.746000	26.350970				已开口立牌
181	81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水产品加工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ES-350122-0081-SH-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119.623120	26.189290	连江县经济开发区	2023年		已开口立牌
182	246	福州市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ES-350122-0246-CY-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119.615280	26.147420				完善备案手续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调度表

序号	排口名称	排口编码	排口类型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1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塔头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GB-350122-0011-QT-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19.5896	26.2407	浦口镇	2023年		整改规范类、颜色气味异常
2	福州市连江县浦口镇中麻村中兴小区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	GB-350122-0012-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680888	26.277518				整改规范类
3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GB-350122-0004-SH-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19.486946	26.344072				整改规范类
4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坂顶村垵头自然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	GB-350122-0005-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76906	26.404657	丹阳镇			整改规范类、颜色气味异常
5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桂林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1号	GB-350122-0006-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83282	26.301395				整改规范类、颜色气味异常
6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桂林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2号	GB-350122-0007-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83235	26.301564				整改规范类、颜色气味异常
7	福州市连江县蓼沿乡蓼沿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1号	GB-350122-0001-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26937	26.364918	蓼沿乡			整改规范类
8	福州市连江县蓼沿乡蓼沿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2号	GB-350122-0002-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26915	26.364832				整改规范类
9	福州市连江县蓼沿乡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GB-350122-0003-SH-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19.429153	26.361997				整改规范类
10	福州市连江县福建商学院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	GB-350122-0008-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460737	26.248837	潘渡镇	2023年		整改规范类、颜色气味

序号	排口名称	排口编码	排口类型	坐标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治进展	备注
				经度	纬度				
									异常
11	福州市连江县东岱镇山堂村入河生活散排口	GB-350122-0010-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5847395	26.22728058	东岱镇			整改规范类
12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官坂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GB-350122-0013-QT-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19.670115	26.314931	官坂镇			整改规范类
13	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卫生院入河生活散排口	GB-350122-0017-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7657478	26.33852431	坑园镇			整改规范类
14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氧化塘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	GB-350122-0015-QT-0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19.6335167	26.35393611	透堡镇			整改规范类
15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鲤溪村入河生活污水散排口	GB-350122-0016-QT-00	生活污水散排口	119.618946	26.371951	马鼻镇			整改规范类
16	福州市连江县学申投资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GB-350122-0009-SH-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19.555853	26.217835	福建学申投资有限公司			整改规范类
17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康顺屠宰场工业排污口	GB-350122-0014-GY-00	工矿企业排污口	119.6328972	26.341675	连江县康顺屠宰场			整改规范类

入河入海排污口清单

序 号	排 污 口 名 称	排 污 口 编 号	所 在 行 政 区 域			排 污 口 位 置		排 污 口 所 属 流 域 海 域	责 任 主 体			排 污 口 类 型	排 污 口 一 级 分 类	排 污 口 二 级 分 类	排 污 口 设 置 时 间	污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污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方 式	排 入 水 体 名 称	排 入 水 体 的 水 质 目 标		是 否 已 审 批 和 登 记 (备 案)	对 应 排 污 单 位 清 单	是 否 制 定 治 理 方 案	存 在 问 题 情 形	是 否 实 施 整 治 方 案		
			市	区 县	乡 镇 (街 道)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所 在 水 体 (近 岸 海 域 水 环 境) 功 能 区 能 区	所 在 水 体 (近 岸 海 域 水 环 境) 功 能 区 能 区											
1																													
2																													
3																													
4																													
5																													
...																													

填表说明:

- “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 “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WGS-84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N°、S°、*’、*’和E°、W°、*’、*’格式填报。
- “排污口所属流域海域”填写:闽江流域、敖江流域、龙江流域、入海排污口统一填写东海海域。
- “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 “排污口类型”填写入河或入海。
- “排污口一级分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 “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入海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 “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 “污水排放量(万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入海排污口,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入海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入海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入海排污口所在本流域及上级河流流域名称,排污口排入湖泊、水库名称;入海排污口排入海域名称,填写所在海域名称。
-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入海排污口所在水(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及水(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 “是否已审批和登记(备案)”填写相应数字:1-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2-海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3-海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4-入海排污口备案;5-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6-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已通过审批和登记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4”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制定,2-制定中,3-已完成。
- “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治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未实施,2-实施中,3-已完成。

